附件 3

图像采集工作要求

一、请各二级学院按照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细化本学院图采组织工作，安排专人全程负责。

二、建议各二级学院选择固定的采集点，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可为采集点配备柔光灯，确保采集点光源稳定均衡，安排工作人员维持秩序，进行辅助性指导。

三、拍照注意事项：

**1**．**光线：**建议面向窗户，自然光拍摄（避免阳光直射，不

建议晚间拍摄），保证面部光线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

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

**2**．**人物姿态与表情：**站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

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**3**．**眼镜：**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

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**4**．**佩饰及遮挡物：**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，头发不得

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，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

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，不宜化妆。

**5**．**衣着：**应穿着与背景色区分明显的上衣，避免复杂图案、

条纹。（不得穿着蓝色上衣）

**6**．**严禁翻拍：**为确保证件照的实效性、真实性，严禁利用

其它软件做任何脸部或美颜等处理，严禁翻拍其他照片。